

#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388号文核准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根据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其中，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各品种基础规模间和超额配售规模间均可行使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合计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合计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3月8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其中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

4.78%；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0亿元。

目前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3 月 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 
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